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補字第42號

33 原 告 潘月盈

01

06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04 被 告 山水城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山水城建設股份有限 05 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一原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,惟 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 聲請視為起訴,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 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 其價額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 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500,000元,及 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,則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 之日(113年8月20日)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1,644元(計 算式:2,500,000元×34/365×5%=11,644元,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),至起訴後之利息,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,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11,644元(計算式:2,500,0 00元+11,644元=2,511,644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 8元,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,尚應補繳25,44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,如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訴,特 此裁定。
- 25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,並具狀陳明本件之請求 26 權依據為何(是否僅依票據關係為請求)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-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 01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
 1
 月
 22
 日

 02
 書記官
 陳瑩萍